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下列事件（「該等事件」），該等事件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採取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行動：

#### A. 委託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簽署一份委託融資租賃協議，以向一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委託融資（「委託融資」）。深圳宇陽已墊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認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宇陽」）通過授權深圳宇陽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公司（「發行公司」）之45%股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根據認購事項，深圳宇陽已支付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

董事會經調查後發現，簽署委託融資及認購事項協議之決定乃由香港宇陽及深圳宇陽之管理層獨立作出，其未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內部控制政策且於簽署有關協議前未尋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於深圳宇陽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將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文件寄發予本公司時知悉該等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深圳宇陽及委託融資的其他訂約方均已確認，由於委託融資尚未經董事會批准，故其並未即刻生效，且不會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委託融資訂約方已向深圳宇陽全額退還委託融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深圳宇陽及認購事項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亦已確認，由於認購事項尚未經董事會批准，故其並未即刻生效，且不會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公司亦向深圳宇陽全額退還認購事項之代價。

### 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委託融資及認購事項之代價均已全額退還予深圳宇陽，本集團並未因該等事件蒙受任何財務虧損，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 成立檢討委員會

董事會將成立檢討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擔任主席及由周春華先生（董事會主席）、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情況，並制定措施確保各層級的管理層遵守該等政策。檢討範疇亦將包括調查及檢討過往有否發生而本公司尚未發現與該等事件相似之事件（「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否發現類似事件的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周邦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